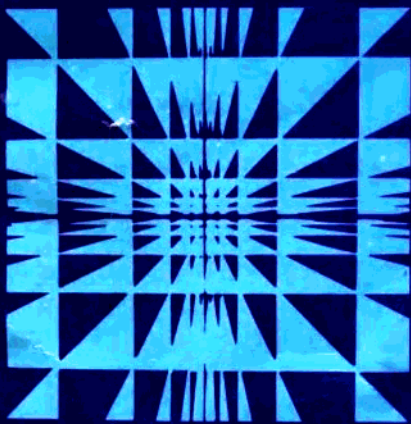


地方税收纳税指南

主编 李长庚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DI FANG SHUI SHOU
NA SHUI ZHI NAN
DI FANG SHUI SHOU NA SHUI ZHI NAN



执笔：朱祖纯 钟 玮

罗 俊 陈立龙

胡乐魁

审稿：杨德光 陈建平

谢仲苏



序

在我省两套税务机构分设不到一年的时间，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编写的《地方税纳税指南》已与广大读者见面了。无庸置疑，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对我省自成体系、刚刚起步的地税事业的健康发展必将产生积极影响。

以分税制为重点内容的财税体制改革，是一次整体性、结构性的改革，其改革深度与涉及广度在新中国的财税史上都是空前的。这次改革对湖南财政而言，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它对我省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财政收入合理增长，已经而且将长远发挥作用。另一方面，财税改革对我省压力也比较大，我省是个农业大省，地方性财源建设虽然下了不少功夫。但从整体上看，目前还显得相对薄弱。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顺应新的财税体制要求，充分发挥地方税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适时调整地方财源结构，就显得尤为必要又十分紧迫。

《地方税收纳税指南》作为我省第一本全面介绍地方税收征纳知识的指导性读物，详尽地介绍了纳税公民与企业为什么要缴纳地方税收、应缴纳哪些地方税收、应如何缴纳地方税收等等，旨在宣传地方税收政策与法规，为广大纳税户学习、掌握、运用地方税收知识，合理合法地实施经营活动提供了可靠依据。这对于增强全省人民的纳税意识，普及税收法规政策知识，规范税收管理，推进依法治税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因此，我乐意将这本书推荐给全省广大读者。

王定英 15/5月.

编写说明

为帮助广大纳税户了解税务机构分设后地方税收的有关知识，正确掌握地方税收的纳税程序，依法缴纳地方税收；同时也为了帮助全体地税干部尽快熟悉和掌握地方税收基本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我们编写了这本《地方税收纳税指南》。

全书共分三篇，第一篇：公民与企业为什么要缴纳地方税收，主要介绍有关地方税收的一般知识；第二篇：公民和企业应缴纳哪些地方税，主要介绍现行新税制中各地方税种的有关征管政策；第三篇：公民与企业应如何缴纳地方税，主要介绍缴纳地方税收的基本程序及各税种的计算与缴纳方法。全书以实用性、操作性、准确性、指导性为编写宗旨，凡纳税基本常识的介绍力求文字简洁、准确；凡具体税种的介绍均以现行税收政策为准绳，力求详而不繁；涉及实际操作的问题则列举实例加以阐述，使之通俗易懂，操作性强。

本书作为地方税务机构组建后的第一本全面介绍地方税收征纳常识的辅导读物，是广大纳税户依法纳税的案头顾问，也可用作地税干部的业务培训教材及大专院校财经类师生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长庚任主编，周君吾、刘和平、朱祖纯、罗俊、钟玮、陈立龙、胡乐魁等同志执笔撰写，杨德光、陈建平、谢仲苏审稿，编写中得到了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各处室的大力支持，湖南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此极为关心，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克英百忙中欣然提笔为之作序，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虽以现行地方税收法规为准绳编写,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权威性、指导性,但因时间和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方家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篇 公民和企业为什么要缴纳地方税

第一章 地方税纳税基础.....	(3)
§ 1.1.1 地方税收及其特征	(3)
§ 1.1.2 地方税收职能	(5)
§ 1.1.3 地方税收与国家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 区别	(6)
第二章 税制构成要素	(12)
§ 1.2.1 纳税人.....	(13)
§ 1.2.2 征税对象.....	(14)
§ 1.2.3 税目.....	(16)
§ 1.2.4 税率.....	(17)
§ 1.2.5 纳税环节.....	(20)
§ 1.2.6 纳税期限.....	(21)
§ 1.2.7 减税免税.....	(21)
§ 1.2.8 违章处罚.....	(22)
第三章 公民与企业为什么要缴纳地方税	(23)
§ 1.3.1 公民为什么要缴纳地方税.....	(23)
§ 1.3.2 企业为什么要缴纳地方税.....	(24)
§ 1.3.3 纳税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与权利.....	(25)

第二篇 公民与企业应缴纳哪些地方税

第一章 营业税	(29)
§ 2.1.1 营业税概述	(29)
§ 2.1.2 营业税的主要规定	(30)
第二章 资源税	(36)
§ 2.2.1 资源税概述	(36)
§ 2.2.2 资源税的主要规定	(37)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	(41)
§ 2.3.1 企业所得税概述	(41)
§ 2.3.2 企业所得税的主要规定	(42)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	(47)
§ 2.4.1 个人所得税概述	(47)
§ 2.4.2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规定	(48)
第五章 土地增值税	(58)
§ 2.5.1 土地增值税概述	(58)
§ 2.5.2 土地增值税的主要规定	(58)
第六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
§ 2.6.1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61)
§ 2.6.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主要规定	(63)
第七章 房产税	(66)
§ 2.7.1 房产税概述	(66)
§ 2.7.2 房产税的主要规定	(67)
第八章 车船使用税	(70)
§ 2.8.1 车船使用税概述	(70)
§ 2.8.2 车船使用税的主要规定	(72)

§ 3.2.5	土地增值稅的計算與繳納	(171)
§ 3.2.6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的計算與 繳納	(175)
§ 3.2.7	印花稅的計算與繳納	(179)
§ 3.2.8	城鎮土地使用稅的計算與繳納 ...	(183)
§ 3.2.9	房產稅的計算與繳納	(184)
§ 3.2.10	車船使用稅的計算與繳納.....	(185)
§ 3.2.11	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算與繳納	(186)
§ 3.2.12	屠宰稅的計算與繳納.....	(187)
第三章	帳簿、票證管理.....	(189)
§ 3.3.1	帳簿管理	(189)
§ 3.3.2	票證管理	(196)
第四章	稅務違章處理.....	(207)
§ 3.4.1	稅務違章行為	(207)
§ 3.4.2	稅務違章處理	(212)
第五章	稅務行政複議與稅務行政訴訟.....	(225)
§ 3.5.1	稅務行政複議	(225)
§ 3.5.2	稅務行政訴訟	(230)
第六章	稅務代理.....	(235)
§ 3.6.1	稅務代理概念	(235)
§ 3.6.2	如何開展稅務代理	(236)

第四篇 附錄

附錄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頒布施行《中華人民 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命令.....	(247)
---	-------

附录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	(248)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49)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64)
附录五、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 决定.....	(280)
附录六、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税 收征收工作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288)
附录七、教育费附加的有关征收规定.....	(292)
附录八、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	(295)
附录九、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	(306)

第一篇 公民与企业为什么 要缴纳地方税

第一章 地方税纳税基础

§ 1.1.1 地方税收及其特征

一、什么是地方税收

地方税收是地方政府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国家法律规范，参与国民收入中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是地方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1993〕85号）精神，地方税收作为地方政府的固定收入，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其税种主要有：营业税、资源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遗产赠与税、土地增值税，及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其中后4种目前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管理。

地方税收虽然是地方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但它所体现的是地方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因为地方政府征收地方税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强制地转变为地方政府所有，归其分配使用。征税的过程，实质就是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社会成员手中转变为地方政府所有的分配过程。

二、 地方税收的特征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地方税收作为税收的一种，其本质仍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它虽将逐步自成体系，但具有税收的一般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一）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通过法律形式，对征纳双方的权力与义务的制约。即国家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强制性分配，而不是凭借财产所有权。国家征税不受财产直接所有权归属的限制，国家对不同所有者都要行使征税权。税收强制性的具体表现就是国家以法律形式颁布的税收制度和法令，在国家规定的限度内，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二）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国家对纳税人既不需付任何报酬，也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出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无偿性决定了税收是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社会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税收无偿性的形式特征，是对具体纳税人说的。

（三）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必须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课税

对象和课征额度。也称确定性，可以理解为规范性。税收固定性的含义包括三个层次，即课税对象上的非惩罚性，课征时间上的连续性和课征比例上的限度性。税收的国家性特征，是税收区别于罚没、摊派等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税收的公平原则，以及保证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作用，是以这种固定性为前提的。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作为特定分配范畴的质的规定性，并不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改变。任何社会制度下的财政分配只要具有上述三个特征，就是税收。

§ 1.1.2 地方税收职能

地方税收职能，是指地方税收分配手段本身固有的职责和功能。概括地税，地方税收具有财政、经济和监督管理三种职能。

一、 财政职能

地方税收的财政职能即地方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地方税收是地方政府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强制、无偿、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能够把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收入征收过来，变为地方政府的收入，以满足地方政府支出的需要。自税收产生以来，不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税收都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只要税收存在，国家自然就会得到财政收入。古今中外各国，税收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都很大，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支柱，成为国家机器的经济基础。

二、经济职能

地方税收的经济职能即地方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地方政府向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征税，把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归地方政府所有，必然要改变原有的分配关系，进而引导生产和消费的方向，从而对经济产生影响。如对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生产关系结构等方面都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积极影响，也可能是消极影响；可能会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导致经济停滞或倒退；可能是有意识的，也可能是无意识的。但无论如何，税收对经济的影响始终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国家在制定税收制度时，要考虑它对经济的影响，以便利用税收来调节经济。

三、监督管理职能

监督管理职能即地方税收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政府要把税收征收过来，必然要进行税收管理、纳税检查、税务审计和统计、税源预测和调查等一系列工作。这些工作一方面能够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另一方面也能够对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

§ 1.1.3 地方税收与国家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地方税收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是有显著区别的。